

丰顺温氏丰良镇高效生态养殖基地设施农业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7月24日，丰顺县丰良镇人民政府在梅州市主持召开了《丰顺温氏丰良镇高效生态养殖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励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5人（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丰顺温氏丰良镇高效生态养殖基地因建设需要申请设施农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坐落于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成西村，用地总面积 8.0132hm^2 ，其中园地 7.0901hm^2 （全部为果园），林地 0.2204hm^2 （其中乔木林地 0.1732hm^2 、灌木林地 0.0227hm^2 、其他林地 0.0245hm^2 ），草地 0.3671hm^2 （全部为其他草地），交通运输用地 0.2752hm^2 （全部为农村道路），其他土地 0.0604hm^2 （全部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区未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区拟损毁土地面积 8.0132hm^2 ，损毁类型为拟挖损和拟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拟复垦土地面积 8.0132hm^2 ，复垦为果园 7.7380hm^2 ，保留农村道路 0.2752hm^2 ，复垦率 100%。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方案》对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土地损毁面积的测算和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的计算准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基本合理，提出的复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当地实际，土地复垦工程测算和投资估算基

本合理，复垦计划和措施可行。

四、建议：

- 1、进一步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进一步补充完善文本、相关图表及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附：专家签名表。

专家组组长：朱秋芳

2026 年 7 月 24 日

丰顺温氏丰良镇高效生态养殖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日期: 2026年 7月 24日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朱秋芳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高级工程师	朱秋芳
魏秀霞	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秀霞
魏春霞	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	高级工程师	魏春霞
洪概平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洪概平
毛杰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毛杰